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7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被告 農士達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簡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9萬3,581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按「尚欠本金」欄之金額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0,264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按「尚欠本金」欄之金額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8,42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農士達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士達公司）邀同被告簡宏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而簽立借據2份，並於各該借據第32條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19頁），則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農士達公司邀同被告簡宏哲為連帶保證人，先後於民國110年1月5日、110年2月22日，依序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130萬元，並分別簽訂借據，依序約

01 定借款期限自110年1月5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110年2月22
02 日起至115年2月22日止，且均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依年金
03 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伊公告之指標利率加1.66%（現為
04 3.25%），機動計息，如遲延繳付本息應計付違約金，逾期
05 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
06 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惟被告自112年7月5日
07 起未依約繳付本息，依各該借據第10條約定，借款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共計尚欠478萬3,845元（即附表編號1至3「尚欠
09 本金」欄所示金額478萬3,833元加計附表編號1之借款短收
10 利息12元）及如附表所示按「尚欠本金」欄之金額計算之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伊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不爭執，然因大環境不
14 佳，被告農士達公司現暫無營運，故無法依約還款還等語，
15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
17 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放
18 款中心利率查詢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並為被告所
19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自堪信屬實。

2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5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6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27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農士達公司
28 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各該借據第10條第1款約定，就未
29 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3、17頁），即負有
30 返還義務。而被告簡宏哲就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原
31 告約定為被告農士達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14、18

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農士達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佩珊

附表：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10年1月5日	40萬元	35萬9,358元	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60萬元	323萬4,211元	自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10年2月22日	130萬元	119萬0,264元	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30萬元	478萬3,833元		